

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任志莲女士的通知，任志莲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，将其配偶吕清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解除质押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
吕清明	否	4,687,500	2016年12月19日	2017年6月16日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3.55
		5,000,000	2016年10月13日	2017年6月16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4.46
		7,500,000	2017年3月22日	2017年6月16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1.68
合计	——	17,187,500	——	——	——	49.69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吕清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4,587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41%。其中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5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3.3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35%。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用途
任志莲	否	15,757,073	2017年6月15日	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0	资金需求
合计	——	15,757,073	——	——	——	100	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任志莲女士共持有公司15,757,07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46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15,757,073股，占其持有股份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46%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八日